

# 第十四届亚洲帆船帆板锦标赛

2010年3月20—29日

## 竞赛通知

### 1. 组织机构

本届锦标赛由亚洲帆船联合会和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主办，由第16届亚运会组委会和汕尾市人民政府承办。

### 2. 场地

第十四届亚洲帆船帆板锦标赛将于2010年3月20—29日在汕尾市广东海上项目训练中心举行。

### 3. 语言

锦标赛官方语言为英语。

### 4. 规则

4.1 锦标赛中将执行以下规则：

4.1.1 2009-2012《帆船竞赛规则》

4.1.2 此《竞赛通知》

4.1.3 参赛各个级别的级别规则

4.1.4 航行细则

4.2 国家管理机构规定不适用。

4.3 本赛事为C类别赛事。可能要求选手在船体上张贴赞助商名称和船首号。

## 5. 参赛级别

男子		女子	
1	双人艇: 420级	1	双人艇: 420级
2	双人艇: 470级	2	双人艇: 470级
3	帆板: RS: X	3	帆板: RS: X
4	帆板: 米氏级	4	帆板: 米氏级
5	单人艇: OP级	5	单人艇: OP级
6	单人艇: 激光级		
公开			
1	公开级: 激光雷迪尔级		
2	公开级:多体船 (Hobie 16)		
3	公开级: 对抗赛3人或者4人, 总重量不得超过280千克。		

## 6. 参赛资格

6.1 根据国际帆联规定第19条, 所有参赛选手都必须遵守国际帆联 (ISAF) 参赛资格要求。

6.2 参赛选手来自的国家和地区必须是国际帆联和亚帆联的正式协会。

6.3 OP选手必须是1995年或者之后出生的。

6.4 在报到时须出示年龄证明。

6.5 420将是男子和女子选手参加的青年比赛级别。所有的选手必须是1990年或者之后出生的。

6.6 所有级别必须有5个国家和地区报名参加才构成此比赛级别。

## 7. 报名

报名须使用官方报名表格, 并遵守以下报名程序:

7.1 出于计划安排原因 (住宿和提供租赁的船只有限等) 初步报名表和租船申请表须在2009年9月20日前递交。

- 7.2 最终报名表不得晚于2010年1月20日递交到中国帆船联合会。
- 7.3 组委会不接受逾期报名参赛。
- 7.4 每个级别可以有两条船参加。
- 7.5 报名时每人提交一张电子证件照至组委会电子邮箱 asc14gd@yahoo.cn, 以便办理身份卡。

## 8. 报名费以及食宿费用

- 8.1 随队官员和参赛选手每人 报名费用为100美金, 在报到时交纳。此报名费包含了亚锦赛期间开闭幕式晚宴。
- 8.2 参赛人员入住在广东海上项目训练中心得胜宾馆。

报名费: 100美元/人

双人间: 90美元/天/人

单人间: 110美元/天/人

### 8.3 组委会缴费账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汕尾分行

账 号: 200900211200024827

户 名: 广东海上项目训练中心

- 8.4 第一次报名应交纳50%的食宿费用, 第二次报名缴交剩余费用, 银行汇款的手续费各自承担。

- 8.5 报到现场收取报名费及船艇租赁费用, 也可提前汇款缴纳。

## 9. 航行细则

航行细则将在亚帆联网站上公布。在报到完毕时也会向各个运动队分发。

## 10. 比赛安排

3月20日 (报到+丈量)			官方抵达日
3月21日 (报到+丈量)			官方抵达日
3月22日 (报到+丈量)			官方抵达日
领队会			
	晚上		开幕
式、欢迎晚宴			
3月23日 13:00		比赛日	
3月24日 13:00		比赛日	
3月25日 13:00		比赛日	
3月26日			机动日
3月27日 13:00		比赛日	
3月28日 13:00		比赛日	
	晚上		亚
帆联会议			
3月29日 13:00		比赛日	
	晚上		欢
送晚宴			

10.1 2010年3月29日14: 00之后不再发预告信号

10.2 至少5轮比赛才构成有效锦标赛。如果完成6轮或者6轮以上比赛，可去除一轮最差成绩。

## 11. 计分

将采用附录A中的低分计分法。帆板采用附录B中的低分计分法

## 12. 比赛区域

见附件图片

## 13. 航线

航线为航行细则中所述的四边形场地或迎尾风场地。

## 14. 安全

14.1 所有的船（帆板除外）都必须携带一根长度为15米的船首拖绳。

14.2 根据国际OP帆船协会的级别规定4.2(a) , (b), 4.3(a) , (b), 每条OP船上都必须携带有一个桨面至少为0.25平方米的桨，另外每位选手须在身上挂有一个口哨。

14.3 不遵守此航行细则规定的选手将会在违反此规定的当天比赛的每个轮次中加罚5分。

## 15. 个人浮物

所有参赛选手都必须自带个人浮物装置，在水上时这些个人浮物能被系紧。干湿下水服不能被视作充分的个人浮物。

## 16. 丈量

16.1 有船证的船须携带好有效的船证丈量证书。

16.2 欲更换损坏器材，须将损坏的器材和要更换的新器材交给丈量委员会检查。国际仲裁可以对这样的器材更换给予最终意见。

## 17. 国际仲裁

17.1 根据《帆船竞赛规则》附录N，将指定一个国际仲裁团。

17.2 根据《帆船竞赛规则》70.4，国际仲裁的裁决将是最终裁决。

## 18. 保险

在报到时参赛选手须出示有效的第三方责任险，保额为 300,000 美元。

## 19. 教练艇

19.1 领队、教练和其他随队官员在第一个级别比赛的准备信号发出之后直至所有船只都冲过终点之间的时间里，或者竞委会发出延迟，全召或者放弃信号之前，必须避开比赛区域。

19.2 教练艇上须展示国旗和国家代码。

19.3 可供租赁的教练艇有限，欲租赁者应在第一次报名时向组委会申请。

## 20. 签证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将根据报名提供官方邀请函，并协助办理进入中国签证手续。

## 21. 船只租赁

21.1 选手可自带器材。组委会也有少量的器材可供租赁，优先考

虑

提前递交申请的国家，欲租赁者应在第一次报名时向组委会申请。

21.2 选手必须携带自己的帆和桅具，组委会只提供船体，对抗赛除外。

21.3 整个比赛期间各个级别的器材租赁价格如下：

级别	租金	
押金		
OP	400美金	
500美金		
RS: X	800美金	
500美金		
米氏级	800美金	500美金
Laser	1000美金	
500美金		
Laser	Radial	1000美金
500美金		
420	1000美金	500美金
470	1200美金	
500美金		
Hobbie-16	1200美金	
500美金		



传真: +8610 62295798

+86752 5596 899

## 25. 口岸至赛场 交通

整个比赛期间,组委会提供口岸到比赛场地(广东海上项目训练中心)的交通安排,费用自理,需要参加人员提前向组委会提供抵离信息。口岸至驻地往返交通费:40美元/人。

## 26. 其他

每个队请自备以下物品:

--国旗(100cm x 150cm)

--国歌磁带或者CD

## 27. 比赛期间当地天气水文

白天平均气温:18°C摄氏

海面平均气温:17°C摄氏

平均风力:每秒4.4米

## 28. 奖品

28.1 各个级别前三名颁发奖牌。

28.2 参赛选手和随队官员每人将获颁发参赛证书。

## 29. 联系方式

29.1 有关邀请函等事宜,请与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联系:

电话: +861067113677

传真: +861067113684

电子邮件: [chinasailing@sina.com](mailto:chinasailing@sina.com)

29.2 有关报名、食宿、交通等事宜,请与组委会联系

地址：广州市较场西路16号邮编510056

电话：+8620 83860299

传真：+8620 83845325

电子邮件：asc14gd@yahoo.cn

### 30. 免责声明

31.1 参赛选手自己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

31.2 组委会和亚锦赛参与组织的所有其他人员不对赛前，赛中和赛后可能发生的人员伤害，器材损坏和丢失负责。